

##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簿)。

四、主持人：許召集人文東

記錄：楊智惠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

今天會議主要是討論上一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陳百川涉及賄選，經上訴到最高法院且已判刑確定，依照規定須處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。

另外，上次會議討論的澎湖時報於投票日刊登競選廣告案，我們已依決議提報委員會處理。後來委員會決議減輕罰鍰至三分之一，即 17 萬元整，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，但還要等中選會函復備查後，我們才會正式發出裁處書。

六、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為 103 年本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(馬公市)議員選舉期間，候選人陳百川先生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稱本法)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擬依法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00151 號函辦理(如附件 1)。

- 二、前揭選舉期間，本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(馬公市)議員選舉候選人陳百川先生(中國國民黨推薦)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，經法院判刑確定(如附件 2 判決書)。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、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(如附件 3 參考法條)，應由本會對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(如附件 4)規定，擬核處推薦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罰鍰金額：  
計新臺幣 115 萬元整(其推薦之候選人陳百川先生，參選澎湖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(馬公市)議員選舉時，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，法定刑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依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、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規定，核計罰鍰金額為新臺幣 115 萬元整)。
- 四、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中國國民黨業如期提出陳述意見(如附件 5)。
- 五、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內容略以，該黨參選公約規定「維護優良選舉風氣，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參與」，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。候選人陳百川之犯案非該黨授意且為該黨嚴格禁止之行為，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。且該黨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，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

約。該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，至盼本會審酌上開事實，並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。

辦法：提會審議通過後，將決議結果提報委員會，俟委員會通過後繕製裁罰書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討論：本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，有前例可循，即民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，無黨團結聯盟因推薦之縣議員候選人(蔡金美)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依規定處政黨連坐受罰新臺幣 115 萬元整案。

既有前例可循，本案同意所擬，依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罰鍰計 115 萬元整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，法定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二) 依中選會訂定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規定，應審酌候選人「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」及「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(最重本刑)之不同」，分別決定其最低金額後，二者金額加計之總和，即罰鍰之基準(最低)金額。
- (三) 本案考量中國國民黨陳述：該黨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約束候選人清白參選，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，擬處以基準(最低)金額之罰鍰。

綜上，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核處中國

國民黨罰鍰金額，計新臺幣 115 萬元整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十、意見交流：(略)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今天的提案因有前例可循，所以我們同意依業務單位所擬議裁處。另外，我們仍應繼續維持監察小組一貫的依法審議、維持中立的立場，願以此與大家共勉之！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5 分。